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申請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
信保小組 運動部	**申請對象：** 符合辦法第 4 條第 1、2 項資格。 **申請金額：** 依辦法第 8 條第 3 項，每次申請不得超過 1,000 萬元。 運動部收件 → 檢視及資料彙整 → 貸前輔導 → 案件成案 未完備 → 申請者補件 → 檢視及資料彙整 完備
運動部 專家、銀行	銀行實地訪視並啟動徵信程序+專家實地訪視 出具訪視報告書 須補正 → 申請者補充文件 補正
審查小組 （運動部、專家、銀行、信保基金、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）	**審查小組：** 依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組成並召開。 **審查基準：** 1. 申請單位之資格。 2. 申請單位之財務結構。 3. 申請單位之營運情況及其所屬之產業前景。 4. 申請單位既有貸款之條件。 提會 審查會議 不同意 → 輔導重新送件或轉介其他政府相關資源 同意
運動部	運動部核發審查結果 **補貼資格：** 符合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資格。 **補貼期限：** 依辦法第 6 條第 3 項，最高 2%，最長 7 年。 ※依辦法第 18 條，取得信用保證且已核撥貸款，得不撤銷或廢止信用保證。 申請人持核定通知書至指定銀行貸款 對保及核撥貸款 符合補貼資格 → 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署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及按月申請利息補貼。

*案件成案後，總流程預估約 40 個工作日，惟實際日程視個案狀況而定。